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10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、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张永明、周建国、田丹、许志勇、胡振华、付少军6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是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的体现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行为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因此同意此议案。

详情请见公司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草案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具备为公司提供长期审计业务的资质。本着保持审计业务平稳、提高审计质量的原则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9 票回避表决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”。

详情请见公司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拟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，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- 备查文件：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